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 2023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东川工业园区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东川工业园区收入完成 8.37 亿元，补助收入 7.4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2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 亿元、调入资金 0.12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0 亿元、上解支出 0.6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56 亿元、调出资金 0.1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1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东川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0 亿元，调入资金 0.12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2 亿元、调出资金 0.1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东川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 0.03 亿元。东川工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东川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当年支出 0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东川工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7 亿元，专项债务 13.30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7 亿元，专项债务 13.30 亿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东川工业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2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债务还本 0.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5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 亿元；债务付息 0.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18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40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7.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2 亿元，增长 165%。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9 亿元，增加 4.52 亿元，增长 674.6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8 亿元，增加 0.10 亿元，增长 11.36%。2023 年初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0.20 亿元，当年实际动用 0 亿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东川工业园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42 万元，占 94.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7 万元，占 5.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东川工业园区因公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接待 6 批次，接待 7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东川工业园区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0 万元，下降 10.92%；实际支出 18.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 万元，增长 17.71%。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3.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8 万元，增长 13.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险到期续费

及年检维修。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97.22%，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引进优秀企业入驻园区，带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对乐家湾镇政府等 7 家单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收缴存量资金 726.35 万元。

（二）对园区 2020 年至 2023 年支付的 5,200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

（三）对园区 2022 年下达的 5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123,000 万元开展了绩效评价。

（四）对园区 2021-2023 年省市下达拨付的 92 户企业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及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755.3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

（五）对园区 17 家重点商贸企业不含税销售收入进行了审核。

（六）对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嘉洁物业公司等 6 名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开展了审计工作，对查出的 24 项问题督促制订了整改方案，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同时，对全年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七）对园区污水厂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拨付的运营支出进行了审计。

（八）制定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措施》、《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贯彻落实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措施》、《东川工业园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园区各局、办，乐家湾镇政府，各直属国有公司等 15 家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覆盖面达到了 100%。积极配合财会监督专项检查组对园区机关及直属公司的复查工作。

（九）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流程、限额标准、审批审核等方面规范了政府采购，根据省市财政要求，共享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车辆维修和保养及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根据园区“三不腐”及工程项目专项领域整治工作安排，对各部门 2018-2022 年的 69 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已全部完成整改，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重点环节监督。

（十）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并修订完善了业务支出审批单、出差审批单，严格按照制定的措施贯彻执行，园区财政组织债务、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 7 次专项培训。强化了对政策制定、预算编制、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等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利运行机制。